

附件 2

关于《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评估管理办法》的 修订说明

为加快推进上海高质量孵化器建设，带动优化全市科创生态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市科委研究修订了《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评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2023年6月，《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培育实施方案》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正式印发（沪府办规〔2023〕16号），为加快启动高质量孵化器实质建设，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、原上海科创办制定《管理办法》。《管理办法》实施两年来，陆续启动建设了12家高质量孵化器，达到了试行目标。

随着全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工作的持续深入，为更好发挥高质量孵化器对全市各类科创载体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体系，拟对《管理办法》做进一步修订完善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主要修订条款共10条：

1. 第四条（部门职责）中，根据市级职能部门机构调整（取消上海科创办）以及工作实际，在“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工作推进小组”中，删除上海科创办；并相应取消第二十二条中，上海科创办的政策解释权。

2. 第五条（建设主体标准）第4款“可实施孵投联动”中，考

虑到工作实际，本着“不求所有但求所用”原则，改为针对早期项目、小微企业、长期投资，支持孵化器与投资机构开展深度合作。

3.第六条（建设流程）第3款“高质量孵化器确立和公布”中，根据实操，增加经“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工作推进小组”会议（市政府专题会议）审议的流程要求。

4.第十条（信息报送）中，结合“高质量孵化器管理信息系统”建设，将“季度、年度”改为“及时（月度）”向市科委报送；并相应调整第十二条（监督检查）第4款相关“信息报送”监督检查内容。

5.第十二条（监督检查）中，增加“因建设任务进展滞后、年度绩效评估情况不佳”采取预警约谈、暂停经费资助等救济举措。

6.第十四条（人才保障）中，结合相关工作落地实施，增加“给予海外引才前置政策、租房优惠等”政策，增加“高质量孵化器联动各类机构开展多层次培训”等内容。

7.第十五条（金融联动）中，增加支持“高质量孵化器与金融机构合作，开发针对“硬科技”创业、概念验证、成果转化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合作等方面的金融产品”等内容。

8.第十六条（场景开放）中，增加支持将高质量孵化器提供的应用场景，优先纳入“科技服务业应用场景清单”的支持；对“纳入应用示范场景解决方案的创新产品”作规范表述。

9.第十七条（其他支持）中，根据本市相关政策，对“高质量孵化器在用地、环评等方面诉求解决”作规范表述。

10.第二十三条（有效期）中，本办法修订后不再作为试行，实施有限期延长，由2025年10月3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0年10月29日。